

浙江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新苗”项目 浙江工业大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高校举荐在校研究生承担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项目工作要求，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融合，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激发理工类学科优秀研究生投身基础研究事业，根据《浙江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新苗”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非全职科研人员依托浙江工业大学申报与实施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工业大学科技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江工业大学科技类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学科优势与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聚焦重点学科。围绕学校省登峰学科和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强化与“315”科技创新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结合，选拔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的优秀研究生承担新苗项目。

（二）坚持应用导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有组织推进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有望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中产生重大科研突破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打通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衔接的通道。

（三）突出人才培养。支持研究生在项目实施中增本领、长才干，通过支持承担新苗项目，为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

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打下坚实基础，夯实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力量。

（四）实施周期与名额。本项目试点周期为三年，截至2028年。年度经费总额为500万元，每年资助40-50名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按照“学科基础名额”和“重点任务专项名额”相结合方式制定，可根据学校质点工作和改革任务进行年度动态调整。

二、职责分工

项目实行“科研院牵头、研究生院联动、全校合力支撑”的管理机制。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制定新苗项目实施方案，牵头制定年度名额分配方案；牵头组织新苗项目的申报选拔、立项实施、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新苗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划拨和有关支出的审批；负责与省科技厅等相关政府部门对接工作。

（二）研究生院。指导学院、学科及平台开展新苗项目选拔，落实举荐导师责任制；协同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指导各学院及平台做好新苗项目的申报选拔工作，包括进行申报宣传动员及发布申报通知等。

（三）举荐学院及平台。负责组织本单位新苗项目的申报与推荐，项目立项、实施和结题管理，为项目实施落实配套经费、条件保障，协助科学技术研究院做好项目年度和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科技统计、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平台指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

（四）项目负责人和举荐导师。项目负责人为在校研究生，举荐导师原则上应为研究生学业导师或经学业导师同意的校内教师。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举荐导师共同负责制，举荐导师应全程指导、监督项目实施过程，承担研究质量、进度及经费合规性责任，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申报与举荐

围绕学校优势特色学科高质量发展和改革任务，鼓励具有良好科学素养和科研能力的理工类学科研究生申报，优先支持本硕博一体化及教科人一体联合培养的优秀研究生，实行“学生创新能力为先，兼顾学科发展”的选拔举荐原则。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具备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强烈的创新探索意识，有志于投身科技创新事业的 30 周岁以下全日制在校理工类硕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获导师举荐。已承担其它纵向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推荐承担新苗项目。

2. 研究方向。围绕学校省登峰学科和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特别是与我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及教科人一体改革试点方向相关的自由探索类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3. 申报要求

（1）新苗项目硕士研究生实施周期 1-2 年，博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周期 1-3 年，学制年限应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2) 项目申报方向原则上应与申请人研究生学业研究方向一致，优先支持学校省登峰学科和省优势特色学科的博士研究生。

(3) 原则上优先支持“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对符合省“315”科技创新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学科及教科人一体改革试点的交叉学科申报予以名额倾斜。

(4) 倾斜支持承担学校重大科研项目、平台、成果及人才等质点目标任务的导师团队举荐研究生申报。

(5) 申报应提供项目申报书、申请人承诺书、导师推荐信、配套资金来源承诺书、学术成果证明等。

(二) 举荐与立项流程

1. 通知发布。每年8月前，由科研院联合研究生院发布新苗项目举荐申报通知。

2. 导师举荐。研究生提交项目申报书、申请人承诺书、学术成果证明等相关申报材料，由导师审核并连同导师推荐信交至学院及平台。

3. 学院及平台推荐。各学院及平台按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新苗项目申报选拔工作，按照年度名额分配方案等额推荐至研究生院。

4. 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学院及平台上报的相关申请材料由研究生院汇总后，交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核、确定拟立项人选并进行校内公示。

5. 科研院报省科技厅。公示结束后，科研院将新苗项目拟立项人选及相关材料报省科技厅。

6. 正式立项。由浙江省科技厅根据工作流程决策立项，纳入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并通知学校立项结果与清单。科研院为择优推荐的项目申请人开通科研系统账号（如需），指导项目申请人通过系统提交项目相关材料。

四、项目管理与支持

项目实行“导师指导下的学生负责制”，并通过“项目立项纳入学生评奖评优体系”和“到款计入举荐导师年度考核指标”激励师生合力开展项目申报与研究实施。

（一）经费管理

1. 资助标准。省财政定额补助 10-15 万元/项，采用一次性拨付方式，举荐学院/平台（导师）需按照 1:1 比例配套联动支持。配套经费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平台、研究院及举荐导师共同负责落实，专款用于“新苗”科研项目开展的实际支出。

2. 支出管理。项目财政经费实行单独建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无间接经费，经费到校后参照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实行项目负责人与举荐导师共同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列支劳务费，该部分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省财政经费的 30%；同时，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劳务费以外以任何名义重复提取或列支相关费用。

3. 使用规范。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包干制”，应严格遵守《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工业大学科技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等文件相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举荐导师对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与项目负责人共同保障资金规范使用。

4. 决算管理。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如实编制经费决算，由计财处、科研院共同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需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计财处、科研院应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二）过程管理

1. 项目获批立项。项目获批后，科研院根据获批清单在科研系统为项目负责人与举荐导师按共同负责人立项，协同计财处完成经费建账。新苗项目到款视同举荐导师科研到款，计入年度考核指标。

2. 项目实施执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新苗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总体设计、规划，合法合规合理使用科研经费。举荐导师应在项目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意见，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研究计划推进项目研究工作。

3. 项目年度报告及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要求，如实填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经举荐导师、学院及平台、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在项目实施周期内组织开展的抽查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经举荐导师、学院及平台、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通过后可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动态调整。

（三）验收评价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及举荐导师应按照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要求及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由学院及平台负责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及结果提交省科技厅。

五、科研诚信

项目负责人及举荐导师在申报及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坚决抵制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

对经审查认定存在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中不当行为等问题的项目负责人及举荐导师，其信息一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